**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食堂食品配送**

**招**

**标**

**文**

**件**

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本单位食堂食品供应实行统一配送，诚邀有资质供应商投标。招标采取密封报价的方式。对招标做到实质性响应下，取所有竞标人综合下浮的平均数，以最接近平均数者为中标人。招标的内容食堂的食品供应。投标人对配送服务的约定与需求参照第四章有关条款。

1.项目名称：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食堂食品配送。

2.招标文件的获取：向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401办公室领取。

3.投标文件的送达：2021年9月10日下午14:30前送至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伍仟元（现金封密好）。

4.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9月10日下午15：00在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三楼会议室举行开标会。

5.如出现招标文件修改或采购变动，另行电话通知。

6.联系人及电话：陈女士（13454902006 政府网622006）

**第二章 标的清单及说明**

一、标的清单

1.投标的标的为除米和食用油外的面粉、鲜肉、蔬菜、鲜活水产品、禽、蛋、冷冻品、佐料及干货等。

2.交投集团食堂可以根据需要对某些商品供应指定品牌与质量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要求：

1.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并年审合格的配送企业。

2.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提供用于本项目流动资金伍万元的证明。

4.能满足本招标文件合同部分规定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需求。

（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报价有效期为1天。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二）投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原件及副本复印件。

2.近两年企业经营业绩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投标承诺函。

5.服务承诺条款。

6.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应用信封密封，在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2.投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达我单位401办公室；电报、电话、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1.招标单位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开标时，国资办下派的专职监事参与监督，认真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二）评标和定标

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凡涉及到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定标等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取所有竞标人综合下浮的平均数，以最接近平均数者为中标人（开标后若出现平均数高低两个相同下浮率的情况，则取综合下浮率最高的为中标者。若出现两个相同的平均下浮率，则由相同的平均下浮率的投标人当场重新投标，当场开标，取综合下浮率最高的为中标者），按中标人所报的下浮率签订配送合同。

3.招标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五、合同签订

1.中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配送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签订时即转为履约合同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日退还。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4.中标人未按期与招标人签订配送合同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虚构事实、提供虚假材料、通标、串标等行为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食品配送合同**

一、一般条款

(一)合同签订方：

甲方（采购单位）：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

（二）合同标的：除米和食用油外的面粉、鲜肉、蔬菜、鲜活水产品、禽、蛋、冷冻品、佐料及干货等。

二、食品质量要求

**1.**配送企业所提供的大宗食品均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及相关检验检疫报告，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1）保证所提供食品“绿色、清洁、健康、放心”；

（2）保证所提供食品从正规渠道采购（如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场等），确保安全、放心食用。

（3）保证所供肉类、禽类、蛋类、面粉等必须经相关部门检验检疫，确保新鲜无异味、无变质、无掺假。

（4）保证所供蔬菜无枯萎黄叶、无泥沙杂质、清洁新鲜、大小匀称，品相不低于相同价位安文蔬菜市场自行采购食品。产品应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的国家有关标准，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四十八小时留样备查。

2.甲方可以根据质量的需求，对标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产品指定品牌或给出特别的质量要求,配送企业必须予以满足。

3.配送企业必须具有完整的经营食品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与安全监测记录，能保证甲方随时索取相关资料。

4.乙方配送物品多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今后在本单位的食堂食品配送招标中参与竞标。

三、配送流程及要求

1．甲方每周五下班前向乙方通报下周菜谱，以便于乙方编制总体供应计划。

2．甲方指定县交投集团食堂负责人应在每天下午下班前向乙方提供次日所需菜蔬的品种与数量。

3．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将菜蔬送达县交投集团食堂。送达时间：8：00-8：30；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将货物送达后，甲方代表对质量、数量验收后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

5.如甲方业务招待需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应急采购服务，应急采购响应为即时提供采购服务。投标人应在服务承诺中明确写明应急服务方案。

四、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价格的确定：

结算价：基准价×（1－下浮率）

基准价是指每月根据县政府网上公示的安文蔬菜市场的采样价格，必要时可参考县政府网上公示的学校食品采购价；个别网上无公示的食品，基准价经询价确定，每月分两次确定。下浮率是指投标的下浮率。

价格经确定，原则上当月内基准价不随市场行情调整，如果某种商品市场价连续15日累计涨跌幅度达10%及以上，甲乙双方可就基准价进行重新协议调整。

2．货款的计算：各类标的物根据配送数量（须附经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先按基准价结算出当月应付款金额，再乘以下浮率，汇总结算出当月实际应付货款金额。

3．货款的支付：甲方于次月底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将上月货款付给乙方，乙方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五、 违约责任及异议处理

1.乙方须向甲方交存人民币伍仟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扣除违约金与赔款后，余款无息退还。如次年继续承包可充抵下一年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供应以次充好、质量低劣菜蔬的，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并每次扣罚保证金200元；供应中出现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包括应急采购服务），甲方按每次100元标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天数每日支付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在前款基础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提前解除合同。如提前解除合同未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

7.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先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磐安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约定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约定事项与上述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上述文件中已有明确约定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附加说明**

一、本采购招标合同期为一年，期满后重新招标。

二、招标人保留在任何时候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附件1：

**投标承诺函**

**致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以下内容：

(1)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

(2)投标总价为 让利（与报价单一致） （文字表述），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如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理解处理。

(4)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同意采购人的所有决定。

(5)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服务承诺条款**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服务  质量  承诺 |  |
| 安全  保障  措施 |  |
| 应急  服务  方案 |  |
| 其他  优惠  条件 |  |

投标方代表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表格在表式不变的前提下自行设制）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因参加你单位食堂食品配送工程招投标事项，现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 为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在参加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委托并授权。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单 一 览 表（样式）**

**投标方名称： （公章）**

|  |  |
| --- | --- |
| 物品名称 | 报价（下浮率） |
| 面、肉、菜蔬等食品 |  |

注：

1.下浮率在5.0%--10.0%之间有效。

2.以上食品行列中，无论采购何种品牌的食品均按此下浮率计算。

3.基准价为每个月根据县政府网上公示的安文菜市场采样价格，以基准价为标准下浮。

4.下浮率报价含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货款结算由供货方在支付凭证上签字后转账支付，中标单位须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开具不超过货款总额的磐安县税务部门正式发票。

5.中标下浮率为投标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结算依据。

6.下浮率报价时保留1位小数。

投标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